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22号

申请人(公司名称): 新乡市三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(住址):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胜利路236号院1号房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段荣玉

你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经营业务延续申请,本机关已于2026年5月28日受理(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6〕22号),经审查,符合法定条件,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规定,决定准予你单位延续劳务派遣经营业务,有效期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9年7月15日。

(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)

2026年5月28日

本决定书已于 2026年6月5日 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: 杜丽莹

(本凭证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卷备查,第二联送申请人。)